

北京长阅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长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长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股东名册；

4、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年度会议涉及的其他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如提供的文件系复印件、副本，则其与原件均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涉及任何中国境外法律的适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相关机构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出了《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随公告一并发出了《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决议公告》《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表决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34,999,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及对现场投票统计的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4,999,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4,999,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4,999,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4,999,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五)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4,999,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六)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4,999,9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

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公司执壹份，本所贰份存档，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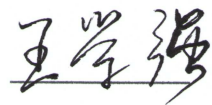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北京长阅律师事务所
08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长阅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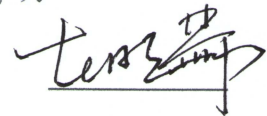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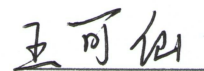


王学强

经办律师（签字）：



赵明赫



王可仙

2025 年 5 月 20 日